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聘任冯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

2023年3月23日